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法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Francois Didier BLEGER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或到期日）
1	三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俊雄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法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307,650元	QA0000000	112年9月30日